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聯絡人：吳炎烈
聯絡電話：85901219
電子信箱：gfl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401315500-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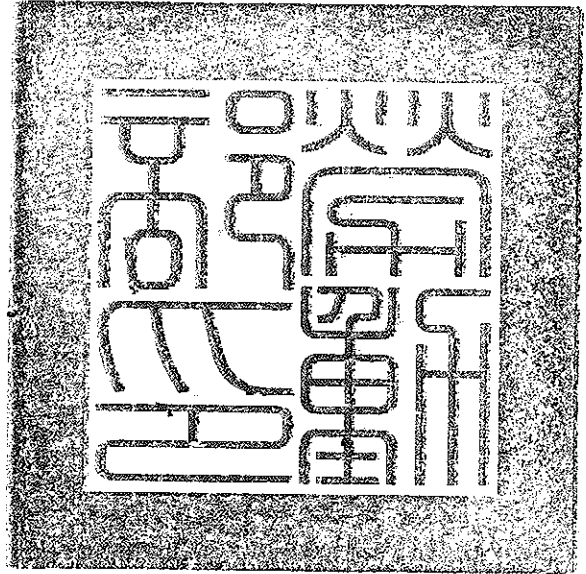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機關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104/11/13
11:02:20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1548號
附件：



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內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

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陳雄文